

#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西大现代字〔2023〕54号

签发人：卢山冰

##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关于 2023 年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的报告

陕西省教育厅：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3〕492 号）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改革评价总体方案》（中发〔2020〕19 号）和人社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 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

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化职称改革,遴选优秀人才,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建设品牌型、应用型大学提供人才队伍和智力支撑,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有教育学及教育心理学等基本理论知识,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教师职称评审相关资质材料与学校人事档案相一致。

(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务评审首要条件。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切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珍惜维护学校声誉,积极参与学校学术活动,为学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做贡献。

(四)具有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年度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要求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申报中级职务者,在任现职期间,考核结果至少一次为优良;申报高级职务

者，在任现职期间，考核结果至少有两次为优良。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延迟申报：

1. 被认定为 1 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在晋升年限基础上延迟 1 年。

2. 违反学院相关规定，受警告处分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在晋升年限基础上延迟 2 年申报；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在晋升年限基础上延迟 3 年申报。

3. 对于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在晋升年限基础上延迟 2 年。对重大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有谎报资历、业绩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青年教师（截止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未满 40 周岁）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时，至少须有一年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计入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七）按照要求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八）“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可进行适当减免：正处级减免 1/2，副处级减免 1/3，但年均教学工作量均不得低

于60学时。

(九) 申报人所提供的个人全部信息(包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及学术论文、科研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做出郑重承诺。

## 二、评审政策

(一) 认真贯彻执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厅、陕西省教育厅文件制定的职称评审有关政策和评审要求。

(二) 评审中严把师德师风关,突出教学实绩,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履行职责、教师业务考核、科研水平等方面。

(三) 学院坚持“六公开”:政策公开、内容公开、参评教师情况和业绩公开、评价和考核公开、申报人名单公开、评审结果公开。

## 三、机构的设置及主要职责

按照我校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的时间安排,成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要成员分别:主任委员:卢山冰;副主任委员:卜晓军、吴彦森、姜春峰;委员:吴航、王好学、李永明、陈长吟、段建武、姚青、刘国靖、朱晓彧、刘卫平、米高峰、丛红艳、赵宏、王彩霞、陈爱美、陈力勇、张辉、刘时燕、刘慧侠、郑萍、王晓静、申亚民、宋晓焕、冯琦、付粉玲、薛茹、胡玉、赵丽红、党洁、王少桢、白春梅、赵洁。

主要职责：①按照学校职称评审方案并组织实施；②对参评人电子评审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③投票通过评审结果。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办公室，由职称处和教师发展中心组成，主要职责：①在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②对申报的资料汇总整理；③职称处审核意见的填写；④申报资格材料合格公示；⑤评审纪律监督、投诉举报受理；⑥评审结果公示等其他工作。

#### 四、职称评审程序

（一）学习传达上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2023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

（二）上报评审前期备案材料，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同意后进行十个工作日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办法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开展评审工作。

（三）分配和领取账号、纸质和系统平台支撑材料的审核2023年10月13日至27日。完成分配账号、纸质（电子）评审材料审核、论文（论著）、论文检索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填写意见并盖章。学校综合评议小组同期完成电子版材料的审核工作。

（四）合格资料公示：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

（五）2023年11月6日至11月10日，专家分配账号、查看申报人资料，提请评审专家分别对申报讲师和副教授人员

上传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到心中有数。同时完成申报人代表作外审鉴定工作，请校外专业教授对申报副教授的科研论文进行鉴定，并作出评价意见。

(六)2023年11月13日至11月17日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的人员，在其所在二级院(部)作任现职的业绩成果述职汇报。

(七)组织评审会：2023年11月20日至24日。分别组织召开中评会和高评会，通过参评人答辩后，由评委投票评审，投票采取无记名投票，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委会委员人数的2/3(含2/3)以上，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八)评审通过结果公示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

(九)上报备案。根据文件规定，将本年度自有评审自主权通过结果备案名册及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审核、备案。



( 联系人：王青丽 联系电话：029-81555822 )